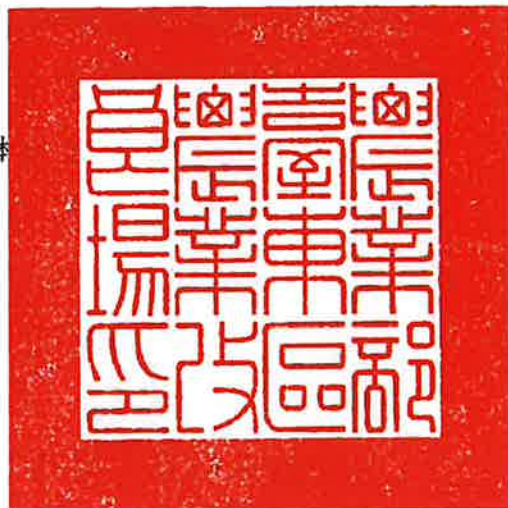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境字第1145918181號
附件：技術說明、基本資料表、意願書、契約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第2代鳳梨釋迦果實清潔機械製作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23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第2代鳳梨釋迦果實清潔機械製作技術」（技術說明如附件1），辦理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並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提供「第2代鳳梨釋迦果實清潔機械製作技術」手冊1份，輔導時數8小時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新承接業者授權金新臺幣105,000元；延續授權業者授權金84,000元（以上均含5%營業稅），權利金均為每臺10,000元整。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，權利金依合約約定日期，按年度結算繳付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- 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2）。

(二)本場技術移轉(授權)意願書(附件3)。

(三)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自然人、農民團體、機關及學校免附(三)(四)款所需文件，非營利(公益)社團法人免附(四)款所需文件。

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，於辦理移轉後實施本技術。

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環境科黃政龍副研究員(089-325110轉1751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作物環境科、農機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